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HEALTHWIS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為「Haier Healthwise Holdings Limited
海爾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8)

(I) 關於收購 ACE SEASON HOLDINGS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出售貸款之主要交易；

及

(II) 根據一般性授權認購新股份

(I)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間之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出售股份以及出售貸款，總代價為85,000,000港元。

收購事項完成取決於下文「先決條件」一節所載先決條件之達成或豁免。於收購事項完成時，目標集團之各成員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且其財務業績將併入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若干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全部比率均低於100%，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II) 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間之後），本公司亦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且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總共363,636,363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65港元。

總數363,636,363股之認購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本之5,917,757,997股股份約6.14%；及(ii)經配發及發行全部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6,281,394,360股股份約5.79%（假設自本公告日期直至認購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由於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因此認購事項毋須股東批准。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估計約60,000,000港元且經過扣除有關費用之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59,900,000港元。本公司有意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i)收購事項及／或(ii)一般營運資金。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事項。上述批准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即本公告刊發後超過15個營業日，因本公司需要較多時間以便編製有關資料供納入通函）當天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收購事項完成及認購事項完成須待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各自項下所載之條件分別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I)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間之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出售股份以及出售貸款，總代價為85,000,000港元。買賣協議詳情如下：

買賣協議

日期：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賣方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賣方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且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代價

本公司應付賣方之代價為85,000,000港元，並應由本公司按照如下方式支付予賣方（或其代名人）：

(i) 關於75,000,000港元，即按金（「按金」）及代價的部分付款，應由本公司於買賣協議簽署時支付予賣方（或其代名人）；及

(ii) 關於代價的其餘部分10,000,000港元，應由本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時支付予賣方（或其代名人）。

代價乃經本公司與賣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i)下文披露之「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及(ii)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值約14,000,000港元、於本公告日期之出售貸款約92,700,000港元及本公司與賣方之間議定之「南北行」商標無形價值。代價預計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或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提供資金。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包括代價）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完成須待本公司達成及／或豁免下列條件，方告完成：

- (a) 本公司合理信納將對目標集團之資產、負債、經營及事宜進行之其合理認為適宜之盡職審查結果，惟該盡職審查不得對目標集團之日常業務經營造成不良影響；
- (b)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刊發關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議交易之公告；
- (c) 如有必要，由有權投票且毋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投票之股東於將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必要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議交易；
- (d) 賣方保證於一切重大方面均保持真實準確；
- (e) 任何適用法律、法規、規章及條例所規定與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議交易有關之一切執照、許可、授權、證明、監管批准及同意均已由本公司及賣方及訂約方獲得；及
- (f) 目標集團於收購事項完成前概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買賣協議訂約方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以促使上述條件於不遲於收購事項最後完成日期當天下午五時正達成。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豁免上述條件(a)、(d)及條件(f)。該豁免並非暗示本公司並未依賴於賣方保證，而僅為依賴於賣方保證做出且該豁免（如有）乃出於本公司之調查以便繼續進行交易。以上所載其他條件不可由本公司及賣方豁免。

如買賣協議的上述任何條件並未於收購事項最後完成日期當天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由本公司豁免），則(a)買賣協議將告停止及終止（關於保密之條文除外，該等條文將繼續保持全部效力及效用），且除先前對買賣協議條款之任何違反情況外，訂約方概無任何義務及責任；及(b)賣方應根據本公司之書面請求全額退還按金但概不計利息，完全及最終解決賣方向本公司承擔之任何責任（反之亦然），且任一訂約方概不得提起任何訴訟以提出損害索賠或任何其他權利及救濟之強制具體履行。

買賣協議與認購協議乃分開及互相獨立，且彼此之間並非互為條件。

完成收購事項

收購事項完成將於達成及／或豁免買賣協議之最後一個先決條件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書面約定之較晚日期發生。

於收購事項完成時，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將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且其財務業績將併入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

目標集團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於緊接收購事項完成之前由賣方實益擁有。目標集團主要從事向批發商及零售商以及中醫診所銷售中藥及其他藥品、保健品、人參及乾製海產品。目標公司之附屬公司之一—南北行參茸藥材有限公司自一九七七年開始即從事參茸及乾製海產品之貿易及零售業務，且「南北行」品牌名稱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南方已廣受認可。

根據本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可獲得並將由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審核之最新財務資料，以下所載為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160,852	149,747
稅前虧損	(1,263)	(1,120)
稅後虧損	(1,263)	(1,12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包括約92,700,000港元之應付賣方款項）約為8,900,000港元。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且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工程設計、製造及銷售玩具、商用廚房及消費類電子產品。

董事已持續評估本集團之現有業務策略，旨在達致對本集團資源之最佳利用並提升本集團之整體表現及投資組合多元化。本公司已積極尋求將本集團之收入來源多元化，透過投資及／或收購具有良好前景之業務或項目（尤其是保健品），從而創造股東價值，本公司於往年之名稱變更即為明證。

鑑於保健意識之日益增長及香港人口之老齡化，香港對保健品尤其是中藥、參茸及乾製海產品之需求近年來已穩步提高。此外，中國內地遊客亦推動香港零售市場發展。由於中國遊客對於在中國稅負較高及／或假貨氾濫之奢侈品及保健品（例如中藥、參茸及乾製海產品等）之需求劇增，香港零售銷售額自二零零三年七月以來已大幅增長。

由於目標公司之附屬公司之一——南北行參茸藥材有限公司自一九七七年開始即從事參茸及乾製海產品之貿易及零售業務，且「南北行」品牌名稱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南方已廣受認可，因此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對本集團而言，將是投資於保健行業並將業務多元化拓展至在香港之參茸及乾製海產品零售業務以便擴大收入基礎之巨大機遇，鑑於保健業務之正面前景，預計將對本集團之未來表現帶來正面之影響。

根據以上所述，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將繼續評估現有業務之財務表現，積極尋求新投資機會，以實現資源之最佳運用，進而提高本公司之整體表現及實現股東回報最大化。

(II) 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間之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且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總共363,636,363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65港元。認購協議詳情如下：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認購人

認購人為一名商人。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未擁有任何股份之任何權益。

認購事項

總數363,636,363股之認購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本之5,917,757,997股股份約6.14%；及(ii)經配發及發行全部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6,281,394,360股股份約5.79%（假設自本公告日期直至認購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

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36,363,636.3港元。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0.165港元之認購價較：

- (i)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98港元折讓約16.67%；及
- (ii) 於緊接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含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2016港元折讓約18.15%。

每股認購股份0.165港元之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認購人公平磋商後參照當前市況及股份之現行市價釐定。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每股認購股份淨發行價將約為0.165港元。

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性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該授權，董事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183,551,599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概無任何股份根據一般性授權配發及發行。由於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因此認購事項毋須股東批准。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後將於所有方面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日期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協議的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認購協議所載之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維持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分；及
- (c) 本公司已就認購協議及本公告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可能所需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以上條件概不可由認購協議訂約方豁免。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或認購協議訂約方將予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獲全面達成，則認購協議訂約方與認購事項相關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停止及終止，且訂約方概不得就認購事項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就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提出者除外。

認購協議與買賣協議乃分開及互相獨立，且彼此之間並非互為條件。

終止認購協議

本公司或認購人可於認購事項完成前通過向對方發出書面通知而隨時終止認購協議。

倘本公司或認購人行使權利以按上述規定終止認購協議，則將不會進行認購事項。

認購事項之完成

認購事項應於認購協議所載之條件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當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將予協定之其他日期下午四時完成。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估計約60,000,000港元且經過扣除有關費用之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59,900,000港元。本公司有意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i)收購事項及／或(ii)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將提供籌集額外資金的有利機會，以加強財務狀況及拓寬本集團之資本基礎，進而改善現金儲備，並促進本集團持續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符合正常商業基準，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於認購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概無發行或購回股份）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於認購事項完成後 (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 概無發行或購回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永恒財務集團有限公司(附註1)	800,000,000	13.52	800,000,000	12.74
Lung Cheong Investment Limited(附註2)	775,332,240	13.10	775,332,240	12.34
公眾股東	4,342,425,757	73.38	4,342,425,757	69.13
認購人	—	—	363,636,363	5.79
	<u>5,917,757,997</u>	<u>100.00</u>	<u>6,281,394,360</u>	<u>100.00</u>

附註：

1. 永恒財務集團有限公司由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64）。
2. Lung Cheong Investment Limited由Rare Diamond Limited全資擁有；Rare Diamond Limited之百分之七十權益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梁麟先生，M.H. 實益擁有，而百分之三十權益則由梁鍾銘先生（梁麟先生，M.H.之胞弟）實益擁有。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內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若干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全部比率均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事項。上述批准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即本公告刊發後超過15個營業日，因本公司需要較多時間以便編製有關資料供納入通函）當天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因此認購事項毋須股東批准。

警告通知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收購事項完成及認購事項完成須待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項下所載之條件分別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用語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出售股份及出售貸款之建議收購事項
「收購事項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
「收購事項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或買賣協議訂約方將予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作經營業務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於上午十時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的日子）
「本公司」	指	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4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應就收購事項支付之總代價85,0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事項

「一般性授權」	指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於通過該決議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5,917,757,997股股份）之最多百分之二十，相當於1,183,551,599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作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且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之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之買賣協議
「出售貸款」	指	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結欠賣方的無息股東貸款之所有利息、利益及權益，於本公告日期約為92,700,000港元
「出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於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前由賣方實益擁有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蘇智明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事項完成」	指	完成認購事項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165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之合共363,636,363股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目標公司」	指	Ace Season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賣方全資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China Star Entertainment (BVI)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後者之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碼：326
「賣方保證」	指	賣方於買賣協議作出之保證、陳述及承諾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雄偉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雄偉先生（主席）、梁奕曦先生（副主席）、謝自強先生、梁麟先生，M.H. 及方芳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刁雲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德銓先生、黎學廉先生及連偉雄先生。